

# 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

## 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1. 目的：為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回饋地方學校，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且品德優良之學生，以鼓勵學子淬礪奮發，努力向上，特設立此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2. 申請資格，需符合以下項目：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家庭狀況<br>(二擇一) | 1. 低收入戶證明<br>2. 導師證明確實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)，致求學辛苦                |
| 品德標準          | 表現良好，未受記過懲處(含警告)之處份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| 1. 上學期之申請不適用一年級剛入學新生及已畢業之學生)<br>2. 由學校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需備文件          | 1. 申請書一份<br>2. 低收證明或導師證明(事實陳述即可)<br>3.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確認無記過懲處、品性良好)<br>4. 戶口名簿影本 |

3. 助學金額與名額：每學期申請十名，國中每名助學金新台幣四仟元整。

4. 申請方式：

- (1).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填寫(如附件一)
- (2)導師簽章
- (3)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5. 助學金審核程序：由教務處初審遴選十名後，彙整通過初審之清寒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確認資料後，連同受贈學校帳戶資料表(附件二)，統一交由本公益信託窗口匯整審核。